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李柏毅  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轉6426  
傳真：81926038  
電子郵件：edu\_ac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897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一次告知單、微電車QA懶人包各1份。（23635735\_1113089798\_1\_ATTACH1.pdf、  
23635735\_1113089798\_1\_ATTACH2.pdf、23635735\_1113089798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（原稱係電動自行車）掛牌納管及保險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1年11月18日北市監車字第1110230817號函及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10115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立法院業於111年4月19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並於同年5月4日公布，將微型電動二輪車（下稱微電車）納管，該條例第69-1條第2項規定，微電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登記、領用、選掛牌照後，始得行駛道路；同法第4項亦規定，微電車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
- 三、111年11月30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，並投保強制險，始得行駛道路。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使用者，以



幸安國小 1111125



\*QSAA1116008414\*

學生及高齡者居多，爰請協助多加宣導，以利政策推動並保障用路人權益。

四、有關微電車宣導DM電子檔，可至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網站：/教育宣導/宣導DM下載，網址  
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Literature>；宣導短片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Y國語篇」，可至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網站：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下載，網址  
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>；另檢送微電車一次告知單、QA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